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甬交办〔2021〕119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公路养护市场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市交通执法队、公路运输中心、交通工程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路养护市场秩序，强化养护市场行业监管，根据上级有关信用管理要求，结合我市公路养护市场实际，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制订了《宁波市公路养护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8 日

宁波市公路养护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路养护市场秩序，强化养护市场行业监管，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公路养护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养护市场施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参与的公路养护市场信用评价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施工企业是指参与公路养护施工且具有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的企业。从业人员是指企业主要人员、参与公路养护工程的有关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业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以及发改、司法、税务、招投标等其他相关部门、建设单位根据对公路养护市场信用主体日常监管情况，结合其他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其信用状况，并利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其信用水平的管理行为。

第五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

原则，并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第七条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公路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宁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职责负责公路养护市场施工企业违法行为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负责全市公路养护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宁波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按照职责负责市本级公路养护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其辖区职责范围内的公路养护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级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负责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信用评价的监管工作。

第九条 建设单位是项目履约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施工企业的信用管理，具体负责：

（一）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项目基本信息录入，并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标段信息录入；

（二）核实项目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

（三）在每个评价周期内对信用主体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并将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条 乡镇实施的公路养护项目由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信息录入并开展信用评价；高速公路养护项目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信息录入并以建设单位角色负责开展信用评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在运营期内由公路管理机构以建设单位角色负责开展信用评价。

第三章 信用评价范围

第十一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公路养护项目范围：宁波市辖区内施工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含预防性养护）项目。

第四章 信用评价方法和标准

第十二条 公路养护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将相关信用信息进行量化评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由投标行为、项目履约和其他信用信息（附加/减分）三部分组成，企业信用评价分每日更新。

第十三条 投标行为根据企业招投标环节的失信行为进行评分。

第十四条 其他信用信息（附加/减分）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对企业直接评分。

第十五条 项目履约包括合同履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内容。企业的项目履约分计算方法如下：先就单个标段的单次检查进行评分，然后对该标段一年内的多次检查的评分值进行算术平均，得到标段原始得分，再通过对评价单元内的标段进行有条件的归一化处理，得到单个标段履约分，最后对该施工企业所有的标段履约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到企业的项目履约分。

普通公路养护项目按区县（市）划分评价单元；高速公路养护项目为独立评价单元。

标段履约分按下式进行归一化处理：

$$\begin{cases} T_i = \left(1 - \frac{i}{N\phi}\right) T_0, & (N > 3) \\ T_i = \min\left(\left(1 - \frac{i}{4\phi}\right) T_0, T_i^0\right), & (N \leq 3) \end{cases}$$

其中， T_i 为归一化处理后的标段履约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T_0 为标段得分满分分值； T_i^0 为标段原始得分； N 为该评价单元的标段数量； i 为该标段在该评价单元评价周期内的原始得分排名，当原始得分相同时，按标段合同金额由高到低排序； ϕ 为归一化区间修正系数，取 5。

第十六条 企业的标段履约分从项目完工之日起沿用 1 年。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一般追溯 1 年，工程获奖信息追溯 2 年，违法行为公示以及表扬表彰等追溯时间从其文件规定（文件无规定的，追溯 1 年）。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 级（信用好）、A 级（信用较好）、B 级（信用一般）、C 级（信用较差）、D 级（信用差）五个等级，每季度评价一次。其中 AA 级、A 级、B 级、C 级四个等级按上一个季度最后一天的日信用评价分计算所得，具体如下：

（一）AA 级：信用评价分在同类企业中排名前 30%以内（含 30%）；

（二）A 级：信用评价分在同类企业中排名前 30%-70%（含 70%）；

（三）B 级：信用评价分在同类企业中排名前 70%-90%（含 90%）；

（四）C 级：信用评价分在同类企业中排名后 10%。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信用等级直接确定为 D 级：

（一）在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或在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

（二）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三）涂改、伪造、出借企业资质证书的；

（四）被通报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定期检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六）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弄虚作假的；

（七）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采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的，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八）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九）恶意拖欠工程款、人工工资、材料款造成群体事件、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

（十）在建设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造成严重影响，负有主要责任，被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

（十一）在招投标、交通建设从业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的；

（十二）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两次及以上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十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降低相关从业资格的；

（十四）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第二十条 首次参与宁波市公路养护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施工企业，初始等级统一按 B 级认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首次参评企业和项目履约分已失效的企业，其当季项目履约分取上一季度公路养护市场所有信用等级 B 级企业的项目履约分中位数。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与公路养护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招标投标活动相挂钩，并作为资质资格、动态监督检查、创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异化监管。

鼓励应急养护工程和示范、试点项目优先选择信用等级 A 级以上的从业企业。

第二十三条 信用等级为 AA 级（信用好）的施工企业差异化管理措施如下：

- （一）在各类创优评先中有优先权；
- （二）在企业从业资质审核过程中可适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便利性措施；
- （三）履约担保金额可较正常比例减少 50%。
- （四）可实施简化监督和较低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二十四条 信用等级为 A 级（信用较好）的施工企业差异化管理措施如下：

- （一）履约担保金额可较正常比例减少 25%。
- （二）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二十五条 信用等级为 B 级（信用一般）的施工企业差异化管理措施如下：

实施强化监督和较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二十六条 信用等级为 C 级（信用较差）的施工企业差异

化管理措施如下：

实施重点监督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二十七条 信用等级为 D 级（信用差）的施工企业差异化
管理措施如下：

- （一）一年内暂停办理其资质升级和增项申请；
- （二）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优；
- （三）实施重点监督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二十八条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每项目不少于 2 次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可按 1:1.5: 2:3 的检查次数比例开展较低频率、适度频率、较高频率、高频率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信用评价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和各区县（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成立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加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须完善本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差异化监管机制和档案管理制度，并对其归集、整理、记录的信用信息负责，按权限处理有关投诉或检举。

第三十一条 信用主体对参评项目、信用履约检查记录、附加（减）分、评价结果等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报市公路养护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审议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信用主体投诉信用评价工作人员不良行为的，直接向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党委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宁波市公路养护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

第三十四条 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大中修工程不再纳入交通建设工程信用评价体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

